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赣应急字〔2021〕108 号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安全生产

培训考核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，各地安全培

训机构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：

《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已经江西省应

急管理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— 1 —



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，保证安全生

产培训质量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安

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)《特种作业

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

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《煤

矿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及监督

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。
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培训（以下简称“安全培训”）

是指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

员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为目的

的教育培训活动。

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

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安全管理人员”）、特种作业人员及其

他从业人员；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是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

的教师、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等。

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总

— 2 —



经理、矿务局局长，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、经理、矿长（煤矿矿长）、

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投资人等。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

人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、未设专门机构的专(兼)

职安全管理人员等。其中，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包括：分管

安全、采煤、掘进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测、防治水、调度等工

作的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副局长、副矿长，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

师和技术负责人，采煤、掘进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测、防治水、

调度等职能部门（含煤矿井、区、科、队）负责人。

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

门确定的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

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

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，包括其他负责

人、其他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从业人员以及临时聘用人

员、实习人员等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培训考核包括安全培训考试和资格

审核两部分。

安全培训考试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

产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参加培训后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

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的考试。

资格审核是指对前款人员年龄、学历、身体健康状况、从业

经历等资格条件的审核。

— 3 —



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安全培训

机构”）是指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安全生产

培训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

从业人员或个体从业者提供安全培训服务的机构。

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考试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安全考试机构”）

是指承担安全生产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考

试的工作机构。

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考试点（以下简称“安全考试点”）是

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考试点建设标准规划设立的，用于

安全生产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场

所。安全考试点分为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和安全技术实际操

作技能考试点。

第六条 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市场主导、区域为主、归口管

理、分类指导、公平竞争、教考分离的原则。

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省安全培训考核工作，依法对全省安

全培训考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

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以及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港区、

风景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，按照已明确的职责

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、安全培训机构的安

全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

— 4 —



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培训考核监督管理职责。

第二章 安全培训机构

第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应当具备从事安全

培训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
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

卸单位和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

位”）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培

训机构，应当将所具备的安全培训基本条件（附件1）的相关材料

和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自律承诺书（附件8），书面报告给负责考

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培训活动举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。

第八条 支持、鼓励具备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自

主设立安全培训机构，并建设针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满足于从

业人员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需求的设

施设备；支持、鼓励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地区投资建设安

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基地，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就近

就便培训。

支持、鼓励具备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的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主动

申报安全培训机构，与关联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培训合作。

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

规定范围内的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，也应履行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

规定的报告承诺程序。

— 5 —



第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教师选拔、培养和退

出机制，制定师资培养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教师到生产一线实践、

调研，不断提高授课的针对性和感染力，定期到特色职业院校等师

资研修基地深造学习，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授课技巧。

安全培训机构应优先选用设区市级以上师资库中的优秀教师。

鼓励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

一线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上讲台，讲授安全知识、传授安全技术。

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即

时受理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的相关材料和安全培训自律承诺书，

并及时将其相关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公告7个工作日

后，安全培训机构方可从事相关培训业务。

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据事中、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安全

培训机构报告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核查，发现报告承诺材料不属实

的，应及时责令安全培训机构停止培训活动，并将其相关信息从本

部门门户网站上撤下。

第三章 安全培训组织

第十一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范围

内的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，应当遵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和相关标

准，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:

（一）制定培训计划：安全培训机构应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公布

的年度、月度考试计划，组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。

— 6 —



（二）报告培训计划：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开班前7个工作日，

将培训计划同时报告给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对应的安

全考试机构。异地培训的还应报告给培训活动举办地应急管理部门

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发布培训通知: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开班前及时向社

会发布培训通知，便于企业或学员咨询、报名。

（四）组织报名:安全培训机构应组织好学员的报名工作，并

通过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对学员的身份证（居住证）、

从业经历、学历、身体状况、年龄等条件信息进行核对，对符合条

件的人员及时予以确认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培训:安全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

实施培训。

（六）培训项目评估:安全培训机构应对培训评估调查问卷进

行汇总分析，形成培训项目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培训资料归档:安全培训机构应按照安全培训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安全培训档案。

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，组

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，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

全培训费用，并加强安全培训过程和结果评估考核。

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

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，高危行

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后，还应当

— 7 —



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理论知

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。

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

并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

生产教育培训，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

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知悉本岗位的安全风险，掌握本岗

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，熟知个人的安全生产

权利和义务。

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、合同工、劳务

工、轮换工、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。

加工、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，在上岗前必须经过

厂（矿）、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。

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，应

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提供必要的劳动

防护用品。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

教育和培训。

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，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

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，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

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

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— 8 —



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或者

使用新设备，必须了解、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，采取有效的安全

防护措施，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

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

格证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，

应当按照相应的培训大纲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
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位调整或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

的，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。

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负有责

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。

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

任的，应当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0号令的有关规定重新参加

安全培训。

第十五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，具备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的

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，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基本

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。

不具备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委托具备安全

培训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。

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，保证安全培

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优先使用国家推荐的优秀安全

培训教材。

— 9 —



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看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的原则，开发

分层次、分专业、分岗位的系列教材，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、工作

手册式教材，鼓励企业编写企业内部培训教材。

第十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，原则上以安全培

训机构法人注册地为主，若确需异地从事安全培训活动，应依照本

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或换证

培训时，应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户籍（居住证）所在地或者从业

所在地（含实体总部、总公司所在地）、毕业院校所在地制度，对

不符合上述制度要求的人员，不得向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

提出取证或换证申请，不得向对应的安全考试机构提出考试申请。

应急管理部门和对应的安全考试机构在受理取证或换证申请

和考试申请时，应按前款规定认真审核考试申请人的身份条件，对

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申请应不予受理。

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，应严格按照原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号令和相应的安全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、

培训课时组织实施。

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可采取线上、线下的方式进行；安全技

术实际操作培训必须在具备实际操作培训条件的实操培训点，采取

实物操作或者实物仿真模拟操作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。矿山企业新

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

— 10 —



岗位人员，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、考核合格外，还应当在有经

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，方可独立上岗作业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。

生产经营单位录用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

生，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，持相应专业学历证明可以免予

参加初次理论培训，但仍需参加相应的实际操作培训。

第四章 安全考试机构及考试点

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部

门应设立或确定安全考试机构，承担本级考核发证人员的考试工

作。

安全考试机构不得从事与其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级安全考试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起草全省安全培训考核相关工作制度；

（二）负责全省安全培训及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；

（三）承担省级负责考核发证人员的考试实施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省级题库的开发、管理与维护工作；

（五）承担省级安全培训考核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

作；

（六）指导、检查省级以下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的业务工作；

（七）承担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部

— 11 —



门可参照省级安 全考试机构职责，确定本级安全考试机构的工作

职责。

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和赣江新区应急

管理部门应按照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利企便民、合理规划、控制

总量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根据企业和人口分布情况组织制定适应区

域经济发展的安全考试点建设规划方案，报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审

查同意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安全考试点建设规划方案，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原则上方

案一经确定，3年内不得随意调整，如确需调整，应重新履行制定

程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告。未列入建设规划方案的安全考试点不得擅

自设立。

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行政区域内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的

安全考试点纳入本级安全考试点建设规划方案，进行统一布局、统

一审查、统一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安全培训考核是行政职能，安全考试点应由各级

政府负责投资建设，交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考试机

构负责管理使用。改革过渡期，已依托社会资源（职业院校、技工

院校、大中型企业、安全培训机构）设立的安全考试点，在组织实

施考试时，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安全考试机构临时管理使

用。

依托社会资源设立的安全考试点，设立前，被依托方应出具江

西省安全考试点自律承诺书（附件9），并严格履行承诺，不得干涉

— 12 —



考试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安全考试点分为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和安

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，并应分别具备“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

考试点建设标准”（附件2）和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建

设标准（附件3）规定的条件。

第二十八条 安全考试点建成后，必须经审查合格并上网公告

后，方可承担相应考试业务。

设区市或赣江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拟设立的

安全考试点进行现场审查。审查合格后填写《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

知识考试点审查表》（附件4）或《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

审查表》（附件5）报请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复查。复查通过后，由

设立地设区市或赣江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批准手续并在部门门

户网站公告。

第五章 安全培训考核

第二十九条 安全培训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、统一标准、统

一题库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三十条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

员，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，依照原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考核标准实施。

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，特种作

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，由省、市、县和赣

— 13 —



江新区应急管理部门，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全省应急

管理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明确的行使层级和职责范围分级组织

实施。

前两款之外，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。

第三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于每年

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考试计划、每月30日前制定下一个月度的

考试安排，并分别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。

特殊情况需对年度考试计划、月度考试安排作临时调整的，调

整情况应提前7个工作日，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，并作好调

整后的咨询和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安全考试机构应根据考试安排提前做好每场考

试的相关准备工作。将申请人考试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目录及示范

文本等，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报名受理场所公示，并根据考试安排做

好报名组织工作。

原则上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

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试，应在本市自设的安全考试点进

行，本市暂不具备相应考试条件的，经与周边设区市或省直管试点

县（市）应急管理部门协商同意，可组织考生到具备考试条件的邻

近考试点考试，但考试现场的组织实施及审核发证工作仍由原负责

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。

第三十三条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

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在申请取证或换证考试前，应经安全培训机构

— 14 —



培训合格并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前款从业人员在考试报名时，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在

国家学信网上能查阅到的，不需提供）或专业技术职称聘任书，同

时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和安全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培训合格证

明（附件6）。申请人委托从业单位或安全培训机构报名时，还应出

具委托证明。

非户籍所在地的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取证或换证考试时，还应提

交与所在地从业单位有劳动关系或与所在地毕业院校有学习关系

的证明材料，并对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三十四条 考试前，安全考试机构应对考试申请人资格进行

预审核，确保其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。

考试期间，安全考试机构应随机选派监考人员对所负责的安全

考试进行现场监考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时，还应

随机选派考评人员对所负责的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现场评

分。

考试过程中，安全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安全考试组织实

施程序（附件7）组织考试。

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考试机构的

工作人员担任，并经过监考业务能力培训，熟知与考试有关的法律

法规。

考评人员可以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全考试机构的工作人员担

任，也可由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随

— 15 —



机聘请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培训机构的有关人员担任。考评人员应

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技师以上资

格，实际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5年以上，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安

全操作规程，熟知与所考评作业类别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，具备一

定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并经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合格。

考评时持考评员工作证上岗。

安全考试机构如发现随机聘请的考评人员与所负责考试的对

象存在利害关系时，应按照回避原则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的安

全生产理论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，特殊情况经负责

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也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

试。考试一律在理论考试点进行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

分，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试分为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

试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。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合格

后，方可参加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。

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一律在理论考试点进行，实行计算机考

试，特殊情况经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也可采用计算机

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。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80分及

以上为合格。

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应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实操考

试点进行，采取实物操作或者实物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组织实施。

— 16 —



考试满分为100分，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单项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参加考试，考试不合格的，可以补考一次，

补考仍不合格的，需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及考试（煤矿企业主要负责

人和安全管理人员，经补考仍不合格的，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

核 ）。

未按安全考试机构提前告知的补考时间、地点参加补考的，视

同放弃补考。

第三十九条 考试期间，考试机构应当对考试现场进行全程实

时录像，录像资料归入考试档案一并保管和备查。

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应据实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，

连同考试成绩一起交由安全考试机构存档；采用纸质试卷考试时，

应当将试卷密封后交安全考试机构。

第四十条 安全考试机构要严明考场纪律，发现考生有违反

考试纪律行为的，应依据（安监总培训〔2013〕104号）明确的考

试违纪处理规定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分别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

正、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、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同

类考试的处理。

处理违纪行为，应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

序合法。

考生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安全考试机

构或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复核。

— 17 —



第四十一条 通过安全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的，由负责考核

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颁发相应的证书。

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合

格后，颁发安全合格证；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，颁发特种作

业操作证；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，颁发培训合格证或其他相应

的证书。

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

师执业证，并符合安全资格准入学历、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的，

可以向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申领相应类别的安全合格

证。

第四十二条 安全合格证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式样，由应急管

理部统一规定；培训合格证的式样，由负责培训考核的生产经营单

位或安全培训机构参照安全合格证的式样自行规定。

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分为 PVC 卡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

（含普通纸质打印版），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一一对应，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。

第四十三条 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届满需要延

期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

门或其委托的安全考试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。

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6年，每3年复审1次。特种作业操作

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，应当在期满60日前，

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从业单位向原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

— 18 —



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

续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。

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，连续从事本工种10

年以上，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，经原负责考核发证的

应急管理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负责考核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审查

同意，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。

第四十四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考核颁发

的安全合格证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考核颁发的

安全合格证，在全省范围内有效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考核颁发的安

全合格证，在全市范围内有效。

生产经营单位、安全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，在生产经营

单位内有效。

设区市、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每半年统计分析一次本行政

区域内安全培训、考核、发证等工作情况，并分别于当年的6月下

旬、12月下旬，按规定程序报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四十五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

门及其所属安全考试机构、安全考试点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的监督指

导、抽查检查，督促其不断提高安全培训考试、审核、发证和考试

档案的管理水平。

各级应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加强

— 19 —



对所属安全考试机构和安全考试点的监督管理。每年至少安排2次

对其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管理人员管理教育情况；

（二）办公场所规划改善及设施设备配备情况；

（三）安全考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及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考试点区域布局及标识标志建设情况；

（五）考试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提升改造情况；

（六）考试档案健全完善及管理保存情况；

（七）考评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，如发现安全考试点不再具备考试

条件或在承担考试业务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应责令其立

即整改，并经重新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考试业务；如再次发现

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在责令整改的同时，还应将其纳入年度重

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监管，年度

内检查次数至少增加一次；如第三次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

负责审查批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即时停止其考试业务，并从部门门

户网站上撤下其相关信息，同时报请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撤销该安全

考试点的平台管理员账户。

第四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编

制安全培训考核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，明确省市县三级执法检

查权限，确定各级执法检查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，原则上一家安

— 20 —



全培训机构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，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对上

级部门负责的安全培训机构单独开展执法检查，上级部门对所负

责的安全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检查时应邀请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一同

参加。执法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管理人员配备及教育管理人员；

（二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保持与改善提升情况；

（四）师资培养、配备和培训档案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安全培训从业行为不良记录情况；

（六）年度安全培训业绩及报告述职情况；

（七）培训收费及台账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十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参照《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

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》，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报告承诺

受理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安全培训工作情况。主要内容

为：

（一）管理人员配备及教育管理人员；

（二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保持与改善提升情况；

（四）师资培养、配备和培训档案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安全培训从业行为不良记录情况；

（六）年度安全培训业绩情况；

— 21 —



（七）培训收费及台账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

定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内

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、实施及培训效果评估考核情况；

（二）安全培训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；

（三）安全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；

（六）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以及离岗、转岗、

接收实习生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时对从业人员以及对事故相关责任

人的培训情况；

（七）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十九条 安全考试机构、安全培训机构、高危行业生产

经营单位应当使用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对安全培训、

考试、审核、发证等信息实行规范化管理。

安全考试机构应按照“一期一档”的要求建立安全考试档

案。内容包括考试人员的考试申请表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成

绩表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评分表、监考记录、考试签到表、

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（在国家学信网上能查阅到的，不需提

— 22 —



供）或专业技术职称聘任书复印件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、健康承

诺书、考试现场全程实时监控录像等资料。以从业所在地条件申

请取证或换证考试的特种作业人员，考试档案还应有能够证明与

从业单位有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。以毕业院校所在地条件申请取

证或换证考试的特种作业人员，考试档案还应有能够证明与所在

地毕业院校有学习关系的佐证材料。

安全培训机构应按照“一期一档”的要求建立培训档案。内

容包括办班通知、学员基本信息汇总表、学员考勤表、教学计划

执行表、学员对培训管理和教师满意度测评表、学员考核情况表、

学员培训质量反馈表、电子教案、培训过程电子监控录像、培训

班总结等。

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、

准确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、参加人员以

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托全国安全培训

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为从业人员建立安全培训学习终身账号和培训

考试记录，存储个人学习、培训、考试、从业等信息，并可追溯。

安全考试档案、安全培训档案及相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

于6年。参加延期换证或复审换证的档案材料及相关录像资料保存

期限应再延长6年。

第五十条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

人员，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，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

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；任职满6个月后，仍未经应急管理部门

— 23 —



考核合格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任免机关应当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第五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举报

制度，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，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，

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给实名举报人。

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、安全考试机构及安全考试点的工

作人员、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，在安全培训考试、审核与证书颁发

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

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十三条 安全培训机构存在不具备安全培训基本条件、

未按规定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、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、出具

虚假安全培训证明和采取不正竞争手段，故意贬低、诋毁其他安

全培训机构等情形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依规处以罚款；逾

期未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依法依规处以罚款；对拒不整改或报

告承诺严重失信的，报告承诺受理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劝其按照安全

培训机构从业行为自律承诺书的承诺自行退出培训市场，同时，将

其相关信息从部门门户网站上撤下，并报请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撤销

该安全培训机构的平台管理员账户。

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

任、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安全培训、不遵守安全培训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等情形的，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

罚。

生产经营单位“三项岗位”人员，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

— 24 —



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，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，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江西省应急管理

厅印发的《江西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”人员能力考核与证书管理

暂行办法》（赣应急字〔2019〕149号）和原江西省安监局印发的《江

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赣安监管人字〔2016〕63

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网络培训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有关条款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江西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

2.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建设标准

3.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标准

4.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审查表

5.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审查表

6.江西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式样

7.江西省安全考试组织实施程序

8.江西省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自律承诺书

9.江西省安全考试点自律承诺书

— 25 —



附件 1

江西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培训的法律责任、义

务、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；

（三）配备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安全培训考核相关

法律法规知识考核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，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、培

训策划设计，有教师考核管理、学员考核管理、教学考核管理、

培训登记、档案管理、过程管理、经费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内部管

理制度；

（五）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和安全培训质量过程控制

体系，确保培训有效实施；

（六）有固定、独立或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同期60人以上

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设施，专用教室使用面积120㎡以上且配有远

程实时监控录像设备，教师和管理人员办公室不少于4间；

（七）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、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

和技能的师资力量，专（兼）职教师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

上的实践经验，专业结构合理。其中，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

不少于5名；

（八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，还应具备与

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对应的实操培训条件。每个

作业类别配备1名以上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专（兼）职教师，

从事实际操作教学的教师还应当有相应专业技师以上等级证书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— 26 —



附件 2

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建设标准

（一）考试点配备 2 名以上考务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应少于 40 ㎡，还应设有监考人员

办公场所和待考人员候考场所。

（三）考试点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，包括电脑、

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等。

（四）考试点应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，设置公示板，公布考

试点管理规定、考试规则、考试科目时间表、考生注意事项等。

（五）考试点应设有考生咨询处、考生物品存放处、茶水供

应处。

（六）考试点应设置 1 个以上计算机考试考场，并具备以下

条件：

1.考试计算机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，环境安

静、整洁明亮、通风良好、符合消防条件、无安全隐患，考试区

域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2.考试点应设有场所区域标志、安全指示标志、安全警示标

识及相关安全文化标语等。

3.每间计算机考场至少安装 4 台以上网络摄像机，用于对考

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同时接入省级监控平台。

4.在考场入口设置 1-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

备。

5.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，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，各

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。

（七）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— 27 —



附件 3

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标准

（一）考试点应配备 2 名以上考务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应少于 40 ㎡，还应设有监考人员、

考评人员办公场所和待考人员候考场所。

（三）考试点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，包括电脑、

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等。

（四）考试点应建有相应的管理制度，设有场所区域标志、

安全指示标志、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安全文化标语等。设置公示

板，公布考试管理规定、考试规则、考试科目时间表、考生注意

事项等。

（五）考试点设有考生咨询处、考生物品存放处、茶水供应

处。按照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、安全和消防各项要求配备必要的

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，场所符合国家消防规定。

（六）考场入口设有 1-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

设备。实操考试场所安有摄像机，对实操考试及考评过程进行实

时无死角监控录像，同时接入省级监控平台。

（七）依照《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

准》（试行）（安监总宣教﹝2014﹞139 号）要求，配备能够满足

相应作业类别科目一、二、三、四考试标准需求的考试条件。

（八）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— 28 —



附件 4

江西省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点审查表

考试点名称

申请类别

考试点地址

□新建

□改建

□增加

场地、设备

实际控制人

联系方式 办公室：

姓名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:

学历：

学历：

标准（一）

管理人员

姓名：

标准（二）

标准（三）

标准（四）

标准（五）

办公室 ㎡，监考员办公室 ㎡，候考室 ㎡，咨询登记室 ㎡，档案室 ㎡

办公电脑 台，打印机 台，复印机 台，传真机 台

管理制度□，管理人员职责□，监考人员职责□，考场纪律□，档案管理制度□，

安全管理制度□，设备管理制度□公示板□，报名材料示范文本□，其他□

咨询处□，物品存放处□，茶水供应□

考场 个，服务器 台，计算机 台，考位 个，身份识别设备 台，监控摄像

头，联网及实时监控 个

消防通道□，疏散指示牌□，灭火瓶□，消防管理制度□

区域划分及标志□，安全指示标志□，安全警示标志□，安全文化标语□

封闭管理□，安全距离□，通风□，照明□

标准（六）

县级考核部门

审查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— 29 —



市级专家

审查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市级考核部门

审查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省级考核部门

复审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— 30 —



附件 5

江西省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审查表

考试点名称

申请类别

考试点地址

□新建

□改建

□增加

场地、设备

实际控制人

联系方式 办公室：

姓名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:

学历：

学历：

标准（一）

管理人员

姓名：

标准（二）

标准（三）

办公室 ㎡，监考员办公室 ㎡，候考室 ㎡，咨询登记室 ㎡，档案室 ㎡

办公电脑 台，打印机 台，复印机 台，传真机 台

管理制度□，管理人员职责□，监考人员职责□，考场纪律□

档案管理制度□，安全管理制度□，设备管理制度□

标准（四）

标准（五）

区域划分及标志□，安全指示标志□，安全警示标志□，安全文化标语□

公示板□，报名材料示范文本□，其他□

咨询处□，物品存放处□，茶水供应□，医疗急救用品□

消防通道□，疏散指示牌□，灭火瓶□，消防管理制度□

封闭管理□，安全距离□，防雷□，通风□，照明□

身份识别设备 台，监控摄像头，联网及实时监控 个

科目一：

科目二：

科目三：

科目四：

标准（六）

— 31 —



县级考核部门

审查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市级专家

审查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市级考核部门

审查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省级考核部门

复审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同时申报多个特种作业类别考试的考试点，本表（六）可用附页补充；

2.本表（六），科目一、科目二、科目三、科目四个栏目可填合格，另附设备配备

审查登记表。

— 32 —



附件 6

江西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式样

×××同志是我单位的（□主要负责人、□安全管理人员、

□特种作业人员）或我培训机构培训的（□主要负责人、□安全

管理人员、□特种作业人员）。该同志接受了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

总局令第44号）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）

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

第30号）《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）等

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培训，并经我单位确认安全培

训合格。

上述证明材料完全属实，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

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安全培训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— 33 —



附件 7

江西省安全考试组织实施程序

一、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组织实施程序

（一）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30 日前制定下一个月度的考试

安排，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。安全考试机构根据公告的

月度考试安排，拟发考试通知等相关事宜，并于考试前 7 个工作

日将考试通知派发到安全考试点。

（二）考试机构根据考试通知的安排，安排人员组织考试报

名工作。将申请人考试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，在

部门门户网站或报名受理场所公示；受理考试申请人的相关资料，

并对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对，对资格予审合格

的应及时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考试点根据考试机构派发的考试通知，编排准考证、

检修设备、布置考场。

（四）考生凭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

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考试机构随机选派监考人员执行监考任务。监考人员

现场核对考生身份并清点参考人数，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，

按计划安排组织考试。

（六）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，交由考试

机构存档；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，监考人员将考试卷密封后，交

考试机构组织阅卷。

— 34 —



（七）考试机构核对考试结果，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应核对

试卷。查看考场现场录像资料并将其与考场记录一并归档备查。

二、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组织实施程序

（一）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30 日前制定下一个月度的考试

安排，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。安全考试机构根据公告的

月度考试安排，拟发考试通知等相关事宜，并于考试前 7 个工作

日将考试通知派发到安全考试点。

（二）考试点根据安全考试机构派发的考试通知，按考生类

别准备相应的考试场所、设备、工具和辅材。

（三）考试机构随机选派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现场监考、考

评。

（四）考生凭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

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监考人员核对考生身份并清点参考人数，宣读考场纪

律及注意事项，按计划安排组织考试；考评人员现场评判考生的

考试成绩。

（六）考试结束后，考评人员将考试成绩登入考试成绩表，

经监考人员核对后，连同考场记录一起交考试机构统计、存档。

（七）考试机构应现场核对考试结果，查看考场现场录像资

料并将其与考场记录一并归档备查。

— 35 —

附件 8

江西省安全培训自律承诺书

1.熟悉并严格遵守安全培训考核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；

3.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原省、市级安全监管部门

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组织教学；

4.严格依照安全培训组织实施程序开展培训；

5.坚决抵制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、自觉维护安全培训

市场秩序；

6.以报告地培训为主、未经举办地应急管理部门允许不搞异

地培训；

7.教学组织严谨、不弄虚作假；

8.档案、证明材料真实、不虚拟编造。

法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

月

日

— 36 —



附件 9

江西省安全考试点自律承诺书

1.熟悉并严格遵守安全培训考核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具备安全考试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；

3.落实安全考试点管理规定，维护保养好设施、设备；

4.临时征用的考试点，被依托方应落实回避制度，不参与、

不干涉安全培训考试工作；

5.严禁协助考生代考或者采用技术手段私下修改考生考试

成绩等作弊行为；

6 . 自 觉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在传输、存 储 、 使 用 考生身 份 证 、

手机号、地址等个人信息时，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规范工作流程

和操作要求，保证信息安全。

法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

月

日

— 37 —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电话：0791-85257337 共印 10 份

经办人：龚雅婧

— 38 —

